

森林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管理程序

1 目的

为了对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以及国家认可标志的使用进行控制和管理，指导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防止误用，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对获证客户在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上的管理。

3 职责

3.1 客户服务部负责与获证客户签订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使用协议，并负责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发放和管理；提出对误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处理意见。

3.2 综合办公室对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发放的登记注册管理。

4 认证证书的管理

4.1 GLF 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是使用带有森林认证标志与 CNAS 认可等标志的底版打印而成的中文版本。如客户需要英文或其他语种的证书，可在认证合同中提出要求，同时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书》，内容以中文为准。

4.2 认证证书的内容，涵盖以下几个方面：

- 1) 证书名称：森林认证证书；
- 2) 证书编号；
- 3) 获证客户名称、地址、邮编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认证覆盖范围，产品商标、名称、型号、规格或系列名称，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进行描述；

5) 认证依据及版本号，标准、技术要求或其他引用文件；

6)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以及换证日期的起止年月日；

7) 发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标志；

8) 认证证书签发人印章和签字；

9) CNAS 或其他互认机构认可标志；

10) 认证证书查询方式；

11)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或附件(多场所认证适用)。

4.3 证书编号管理

1) 由 GLFC 颁发的认证证书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

2) 认证证书的证书编号由森林认证标识代码、业务范围代码、发证单位代码、获证年份号、当年获证客户顺序号、后缀、当年发出证书累计顺序号和子证书号构成，格式如下：

CFCC/PEFC -FM/NTFP GLFC- 2020 001 R0 001 -01

A B C D E F G H

A——森林认证标识代码：CFCC/PEFC

B——业务范围代码：

森林经营认证 FM；产销监管链认证 CoC；非木质林产品经营 NTFP；

竹林经营 BM；森林生态环境服务（自然保护区）NR；森林生态环境

服务（森林公园）FP；野生动物饲养管理 WL；

C—发证单位代码：GLFC；

D—获证年份号：2020...；

E—当年获证客户顺序号：001...；

F—后缀：

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

G — 当年发出证书累计顺序号：001...；

H — 子证书号：01...；（注：当获证项目无子证书时，此项编号可省略，无需占位。）

3)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换发证书，依据换发证书时审核组建议及获证客户的实际需要，综合考虑是否变更认证证书编号，同时变更证书颁发日期。

4) 撤销证书后，原认证证书编号废止。

4.4 证书管理

1) 认证证书样式确定后，在正式使用前由综合办公室报 CNCA 备案。

2) 综合办公室负责向每个获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并保存证书复印件与《认证证书发放登记表》，认证证书内容包括：

- a. 认证证书编号；
- b. 获证客户的名称与地址；
- c.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清单（适用时）；
- d. 审核标准（包括版本号和日期）；

e. 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以及换证日期。

3) 认证证书领取方式可以采用自取或邮寄的方式。客户自取证书时应持有单位介绍信等身份证明文件, 同时与综合办公室共同填写《认证证书发放回执表》。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认证证书时, 综合办公室应在核实客户邮寄信息后进行邮寄, 邮寄时附带《认证证书发放回执表》, 同时要求客户在收到认证证书后填写该表, 并将其邮寄至 GLFC;

4) 客户服务部负责与获证客户签订《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协议书》;

5) 对暂停/暂停恢复、撤销的认证证书的客户名称和认证证书编号, 综合办公室按月报 CNCA 备案。

5 认证标志的基本图案和标注

获得认证的客户允许使用本公司标志和中国森林认证标志。

1) 公司的标志如图所示

“GLFC” 为公司英文缩写



图 1: 认证机构标志

2) 中国森林认证标志如图 2 所示, 为国家统一标志



CFCCXX-XX



图 2: 中国森林认证标志

“中国森林认证”标志以中国特有树种银杏树叶为设计主体，结合可持续发展元素，并以绿色为基准颜色，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含义，传达了中国特色 的森林认证主题，CFCC 是中国森林认证管理委员会 (China Forestry Certification Council) 的英文缩写。CFCC 标识使用对象为独立的法人实体，CFCC 标识须经 CFCC 许可后使用。

6 获证客户使用证书、标志、标识应当遵守的基本规定

6.1 获证客户使用证书和标志、标识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满足 GLFC 相应的认证实施规则/细则/认证方案的全部要求，获得并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方案，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3) 明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

4) 接受 GLFC、相关单位对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获证客户使用标识

认证标志的使用可以采用单独使用或与认可标志合用两种方式：

1) 单独使用森林认证标志；CFCC 标志由带有两片银杏叶的环和英文缩写字母“CFCC”组成。标志颜色以绿色为主(色值 C:100 M:0 Y:100 K 0), 可以选用黑色、绿色和 3D 三种颜色；在底色为单一的非白色情况下，CFCC 标识可使用白色。标志尺寸应保持高与宽的比例；“R”表示该标志已经工商注册，应与 CFCC 标志一起使用，CFCC 标识使用许可号码应与 CFCC 标志一起使用。

2) 与 CNAS 或其他认可标志一起使用，应为森林认证标志在左，CNAS 或其他认可标志在右。且森林认证的标志不大于 CNAS 或其他认可标志。

3) CFCC 通过森林认证和在林产品上加载标识的方式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带有 CFCC 声明和（或）标识的产品，向客户传递产品的原料源自于可持续经营的森林及其他非争议来源的信息。

4) CFCC 标志、标识的使用要求详见 LY/T 3118-2019《中国森林认证-标识》、LY/T 3244-2020《中国森林认证-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

6.3 使用标识和认证证书要求

6.3.1 CFCC 认证标识可以在产品上使用或与产品外使用两种方式。

1) 产品上使用 CFCC 标识应遵循以下要求：

- a. 认证产品应加载 CFCC 标识；
- b. 互认领域的认证产品，应加载 CFCC 与其互认森林认证体系联合标识；
- c. 加载于认证产品的最小标识单元；

d. 加载于最小标识单元的醒目位置；

e. CoC 标识仅限加载于原料符合 GB/T-28952-2018《中国森林认证-产销监管链》要求的认证产品；

f. NTFP 标识仅限加载于 NTFP 认证审核报告核定种类和数量的认证产品，或种类和数量不超过认证原料产出的产品；

g. 标识结构、声明、规格、颜色、排版等其他要求，遵循 LY/T-3117-2019《中国森林认证-标识》。

2) 产品外使用 CFCC 标识应遵循以下要求：

a. 仅限用于非商业性的宣传推广、教育、培训、展览、展示等活动；

b. 活动涉及互认领域的，应使用 CFCC 与其互认森林认证体系联合标识；

c. 标识结构、声明、规格、颜色、排版等其他要求，遵循 LY/T-3118-2019《中国森林认证-标识》。

3) 使用主体

a. 产销监管链（CoC）标识使用主体应是 CoC 证书的获证客户及其联合认证成员。

b. 非木质林产品（NTFP）标识使用主体应是 NTFP 和 CoC 证书的获证客户及其联合认证成员。涉及原料生产的单位，还应具备 FM 证书。

c.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WL）标识使用主体应是 WL 和 CoC 证书的获证客户。

d. 标识原料要求、加载位置、加载方式、加载时间、使用期限、特殊用法等其他要求，遵循 LY/T 3244-2020《中国森林认证-产品编码及标识使用》。

6.3.2 使用要求

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如不可抗拒的外力等，认证证书的有效期最多可延长六个月。获证客户应当在认证有效期内，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认证标志可按相应的标准要求加贴(固定)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物上、产品铭牌上，如直接使用到产品上，客户对标志的使用方案应事先报客户服务部，经同意后方可使用。

2) 获证客户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3) 客户服务部不定期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标志情况进行监督，对认证标志的监督可结合每年监督复评进行。

4) 获证客户在产品上使用认证标识和在产品外做出认证声明，应事先获得客户服务部的批准。认证标识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

5) 获证客户应保存 GLFC 批准认证标识和认证声明的相关记录，以及客户使用认证标识和做出认证声明的所有记录。

6) 获证客户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7) 获证客户不得将认证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

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

8) 标志、标识在使用时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改变颜色与样式。

7 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控制与管理

7.1 综合办公室在向获证客户颁发认证证书的同时，应向获证客户提供标志授权使用规定，并与获证客户签订《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协议书》，以对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证书和标志、标识进行规范和指导。

7.2 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使用、换证、暂停、恢复和撤销应按相关规定执行。获证客户应妥善保管好证书和标志、标识，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认证和标志、标识，对违反规定者，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7.3 获证客户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获得认证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客户应当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7.4 在有效期内，只要未接到暂停、撤销处理的通知，可作以下用途：

- 1) 涉及到评价时出示证书；
- 2) 投标洽谈业务时，出示证书作为有关产品通过认证的证明；
- 3) 在证书覆盖产品的广告宣传上使用证书。

7.5 获证客户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7.6 标志、标识在使用时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得改变颜色与样式。

7.7 认证标志、标识的使用发放分为授权使用和发放两种方式。

1) 当获证客户产品批量大、单个产品体积小的情况下，认证标志、标识发放一般宜采用授权使用方式。获证客户提出标志、标识使用方案经 GLFC 批准授权，并签订认证标志使用协议书后，可按规定要求自行印制使用于其产品或包装上；

2) 当获证客户产品批量小、单个产品体积大的情况下，认证标志、标识可采用发放的形式。在使用时，获证客户须与 GLFC 签订《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使用协议书》、领取并填写《认证标志、标识申请表》，由 GLFC 统一印制后发放。

7.8 客户服务部应对客户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情况实施有效跟踪调查，填写《认证标志、标识发放登记表》。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7.9 误用处理

7.9.1 凡不符合第 7.4 条规定的做法视为误用。

7.9.2 如发现获证客户有误用证书和标志的行为，应立即将情况记录，由客户服务部调查核实，填写《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误用处理单》，并提出处理意见。

7.9.3 对证书和标志、标识误用的处理分下列几种情况：

1) 一般情况下，向误用证书和（或）标志、标识的获证客户发

出《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误用处理单》，要求其立即停止误用，并限期在规定的场合做出更正声明；

2) 误用认证证书或标志、标识造成严重后果的，获证客户将被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必要时将在新闻媒介上对其行为予以曝光，直至采取法律手段。

7.9.4 对标志、标识误用处理的意见，经总经理批准后，由客户服务部负责执行。

7.9.5 对标志、标识使用或处理的各类记录，由综合办公室归档保存。